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06.25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公告時間與地點：

(一)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tajh.tp.edu.tw>)。

## 三、報名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性騷擾、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不得任用情事者，始得報考。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配合繳交「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始得報考，請應考人務必具結，未具結者，將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職稱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教師	資優教育類 (數學科)	1名	2名 (擇優備取)	本職缺為教師兼輔導室主任，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五、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採現場報名，請至人事室辦理。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甄選 次序 (1)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1日(三)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3日(五)	
甄選 次序 (2)	報名日期 (08:3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6日(一)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9日(四)	

## 六、應繳驗表件：(請繳交影本 A4格式，現場報名者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本人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國民身分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3年考核證明書)。

(三)現職教師須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四)聲明書。

(五)簡要自傳一份(A4直式橫書)。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七)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 七、甄選方式：

(一) 試教：以108課綱相關國中教材課程為範圍（各科版本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14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為準）。（佔總分60%）。

(二) 口試：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及服務抱負等評定之。（佔總分40%）。

####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依表訂相關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棄權論。

(二) 甄選時間：依表訂相關時間舉行，報名人數不足5人，直接進行口試（每人以20分鐘為原則），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 甄選地點：本校試務單位當日公布。

#### 九、錄取成績處理方式：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 十、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依表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除錄取者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外，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中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一、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在表定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申訴日期：依表訂複查時間上午8時至9時（逾時不受理）。

2. 申訴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7557131#107。

3. 電子郵件信箱：[daan60800x@ta.jh.tp.edu.tw](mailto:daan60800x@ta.jh.tp.edu.tw)。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 十五、附則：

(一)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甄選報到（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O:		
					H:		
					C:		
學 歷	畢(結)業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應試身心障礙特殊考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說明：							
填表人簽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填表日期： 年 月 日</div>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基本資料審核：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國民身分證	( ) 有 ( ) 無	同意書、切結書		( ) 有 ( ) 無		
	畢業證書	( ) 有 ( ) 無	委託書		( ) 有 ( ) 無		
	教師證書	( ) 有 ( ) 無	自傳		( ) 有 ( ) 無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有 ( ) 無	最近3年考核證明書		( ) 有 ( ) 無		
	審查結果	( ) 准予報名 ( ) 資格、證件不合，不准予報名					
甄試紀錄：( ) 到考 ( ) 缺考					成績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總務處出納組收費核章					

# (校名) 同 意 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七、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依教育部查詢辦法查核及依內政部查閱辦法，辦理查證有誤聘情形者。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私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私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七、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

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 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 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 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 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 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 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